北京交通大学专属学位服制作（01 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3]BGC-10726

采 购 人：北京交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0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六章 合 同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交通大学专属学位服制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B座6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BGC-10726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专属学位服制作

总预算金额：191.26万元（人民币）

总最高限价：191.26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01	北京交通大学专属学生及导师学位服	10400	187.2
02	北京交通大学专属校长服	29	4.06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01月15日前完成全部服装的设计、制作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

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02 室

方式：现场购买（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线上购买，供应商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领取表，领取表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扫描件发送至 gjgl2228@163.com 并电话告知 13718587172/010-83666828 转 8099。

分包售价：500 元人民币/包（含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进口产品管理等。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投标，投标人须按分包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交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联系方式：侯老师 010-516837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B座6层

联系方式：010-83666828转80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晰镁、刘博威、吴亚鹏、陶雪娇、张阳

电　话：010-83666828转8099、185187022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1.1	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联系方式：010-51683701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联系方式：010-83666828 转 8099、18518702228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进口产品管理等。
2.1	总预算金额：191.26 万元。其中：01 包：187.2 万元。
9.1.1.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1.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9.1.1.3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9.1.1.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免税或近半年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其依法免税或近半年纳税申报表。
9.1.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1.6	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1.1.7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9.1.1.8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1	**投标保证金：01 包：（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60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汇、转账形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采用其它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12.3 条款。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号：695 818 250**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包号” **注：** **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注：此账户仅限交纳投标保证金使用）**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1 份）、正本（1 份）、副本（4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 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投标文件）。 **（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投标截止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02 室。
28.1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
2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29.5	**中标服务费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860385806210001 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8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3.9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可填内容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证明其真实性。

10.3 投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1.4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均为无效。

11.5 投标人不得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最低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汇、转账形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

证金；采用其它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凭采购合同领取投标保证金）。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编制页码，并加盖骑缝章。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4)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15.4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做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封。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邀请中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或监标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唱标人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18.4 记录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员或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分包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星号“★”指标和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6.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8.投标人的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0.投标报价缺项、漏项的。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汇总每

个投标人的得分。

22.4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2.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4.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中标公示之前，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审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干扰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

26.1 中标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8.1.2.1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28.1.2.2 汇票或本票。

28.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七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八 质疑

3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2.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32.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2.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32.5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 履约验收

33.履约验收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品目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北京交通大学专属学生及导师学位服	供应商自行提供设计方案，所提供的服装款式端庄大方，新颖，富有青春朝气，设计元素体现北京交通大学学校特色。服装制作工艺先进，制作精良，线条结构流畅、美观。学生服装整体色调以交大蓝为主色调，导师服装以传统红色为主色调，V 领，大身廓形选用大 A 下摆造型，长度过膝盖位置，左前胸绣北京交通大学标识，袖口等处结合交大特色元素设计，垂布采用三角兜型设计，帽子采用方型帽。 应按照有关纺织面料标准选择适合于学位服的面料： ①不得含有可分解芳香胺等致癌成分； ②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③采用环保活性染料； ④免烫、防静电 ⑤不起球、不褪色、不缩水，水洗色牢度、光照色牢度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缝纫线迹流畅，无多余线毛，线迹要求 3cm 不少于 12 针，面料拼合无断线、无跳针。 ⑥服装面料指标： 成分：T96%sp4% ； 克重：185-190GSM; 组织：1/4 缎纹。 ⑦学位服尺寸要求 按身高设计四个尺寸型号，S/M/L/XL。S 号适合身高 165cm 以下人员穿着，衣长不低于 114cm，胸围身高不少于 138cm；M 号适合 166cm-173cm 人员穿着，衣长不低于 118cm，胸围不少于 142cm;L 号适合身高 174cm-180cm 人员穿着，衣长不低于 122cm，胸围不少于 146cm；XL 号适合身高 180cm 以上穿着，衣长不低于 126cm，胸围不少于 150cm。	10400

二、商务要求

交货期：2024 年 0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服装的设计、制作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及其他要求

包装运输：包装及运输符合中国的有关规定，由于包装不良或防护措施不妥而造成服装的所有损耗均由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自购买之日起五年内，免费修整因穿着不当造成的学位服撕裂、盘扣脱落等情况；根据售后校方的服务要求，2 小时内响应，派专人处理，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增加学位服或配件，均按招标价格计算，保证在 1 日内免费送达学校；购买的学位服，供应商提供清洗服务，并可免费保管，需要时提前一周通知，免费送达学校。

四、验收标准

（1）服装成品外观与设计方案一致，数量与要求一致。

（2）产品整洁，叠装整齐，各组件齐全，各部位明暗线直顺，无开线跳针，装饰牢固。

五、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五年。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固定售后人员，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瑕疵，无条件修改或重新制作。服装在一年内穿着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供货商免费退换。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			

	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结论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不存在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或者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0.5、20.6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三、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比较和评价。

2、计分方法：将各评标委员对同一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5、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北京交通大学专属学生及导师学位服。**

6、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	0-10 分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得 10 分。

2	技术 （55 分）	需求的响应程度		每 1 项指标不满足扣 1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供货、包装方案 （8 分）	0-8 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供货方案、包装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流程能够无缺项完善叙述从准备服装到现场清点交付的全过程内容得 8 分； 具有较完善的供货、包装方案、流程，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提供的供货、包装方案流程不完善，缺项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 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备用服装供应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合理，能满足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一般，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人员情况 （10 分）	0-10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齐全、处于使用寿命期内、满足服务本项目生产强度，设备新颖，科技性能高，能突出其生产工艺流程技术专业性和对项目执行有利，有详细的设备清单和详细的设备证明资料的得 6 分； 投标文件体现了其设备齐全、处于使用寿命期内、满足服务本项目生产强度，提供设备清单、发票和设备证明资料，但描述不够具体，无法体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技术专业性和设备科技性，得 4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显欠缺、或处于使用寿命期外、或不满足服务本项目生产强度，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本项目的生产及服务人员组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生产速度的得 4 分； 本项目的生产及服务人员组建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生产速度的得 2 分； 本项目的生产及服务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0-9 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流程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结合采购人需求给予综合考虑，描述具体详细，得 9 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有相关流程及措施，但描述具体化不足，得 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均有涉及，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但内容有欠缺，得 3 分；

				相关质量保障措施有提及，但描述不具体，质量保证体系无法构成合理系统，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交相关方案或说明的，得 0 分。
		样品（10 分）	0-10 分	样品根据外观、质量、工艺、先进性等进行打分。 样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美观、质量及工艺精湛高的得 10 分； 样品外观、质量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美观、质量及工艺较好的得 7 分； 样品外观、质量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艺一般的得 5 分； 样品外观、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艺粗糙的得 3 分； 未提供样品及检测报告得 0 分。
3	商务要求（13 分）	相关业绩	0-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投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的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首页、金额页、签署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管理体系	0-3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满分 3 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政策分（2 分）	环境标志产品（1 分）	0-1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注 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1 分）	0-1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注 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财政部、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 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合计 100 分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3.依据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10%-2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5.对于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联合体 / %（4～6之间）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不做资格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并在上述所附证书前书写清晰归属分类。

第六章 合 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即招标编号）

*****购销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买方”）和********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而公开投标，投标项目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招标编号为*******。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伴随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2.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3.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公司**

1.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价格

1） 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	--	--		--	

2） 合同金额总计：_____人民币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2.生效、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付款方式：本合同选择以下第__二__类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1）第一类

①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②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按买方指定的方式向买方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　　元。项目验收通过并质保期过后，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③在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2）第二类

在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工作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

3）卖方在项目交付时，应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商业发票。

4）如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5）付款信息：

卖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卖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卖方承担。

3.交货期与质保期

1）交货方式：用户指定方式交付。

2）交货地点：**北京交通大学**。

3）质保期：指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年免费质保，终生维修，保修期后供方修理只适当收取修理费 。

4.违约责任

1）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卖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2）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买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买方在清点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4）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买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买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

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7.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或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11.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执3份，卖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买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卖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卖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

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近半年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其依法免税或近半年纳税申报表。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8、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及副本__份及电子版__份：

一、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以（ /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 ）。

3）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根据投标须知第 1 条规定，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单位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投标人未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9）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涉及项目的其他费用都包含在项目的总报价中。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做出偏离说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或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合同履行期、付款方式/条件、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所提供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td><td>主管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等级</td><td></td><td>组建时间</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td><td>信用等级</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账 号</td><td></td><td>财务负责人</td><td></td></tr>
<tr><td>固定资产</td><td></td><td>自有资金</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流动资金</td><td></td><td>注册资金</td><td></td><td>营业执照编号</td><td></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财务状况</td><td>年份</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r>
<tr><td>2020 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21 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22 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企业员工情况</td><td>总人数（从业人员）</td><td></td><td>管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d>中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组织机构</td><td colspan="5">可附图</td></tr>
<tr><td>下属部门情况</td><td colspan="5">可附表</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代理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货物类）计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

附件 9-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9-2 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所需资料等均可在此处提供）

保证金退回及发票信息函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保证金递交形式	□汇票 □支票 □保函正本 □网银 □电汇 □其他
保证金金额	_____元
账户信息	须填写汇出保证金账户所属的开户银行及账户信息
服务费发票形式（请勾选）	
□增值税 专用发票信息	开发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件信息	发票邮寄地址： 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1、全部信息均需要与单位财务确认无误，保证填写正确。若因填写错误造成发票无法认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重新开具发票。 2、所附资料及信息提供不完整，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授权（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注：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邮寄发票等，请认真填写；